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2〕4023号

项目名称：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云选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7700212

电话：0574-87911500

传真：/

传真：0574-87835222

邮编：315708

邮编：315040

地址：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万隆路608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69号C幢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本报告自审定之日起生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万隆路 6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废化纤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1-07、2022-11-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象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p> <p>5、《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p> <p>6、《关于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2〕43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2022 年 7 月 5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象山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96-2018）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0
	4	悬浮物	mg/L	400	10
	5	氨氮	mg/L	35	2（4）
	6	总磷	mg/L	8	0.3
	7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2和表1-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4。</p>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4.0	
颗粒物	20		3.5	1.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	排气筒标准	
		排气筒高度	限值
臭气浓度	二级，新改扩建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LA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固废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总量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年排放量 2.95 吨/年，VOC 年排放量 1.056 吨/年。

工程建设内容：

象山云祥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1月，公司原地址位于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古棕路6号及珠海路3号，其中珠海路厂区主要生产再生棉，设计年产量为10000t/a；古棕路厂区主要生产废化纤颗粒，设计年产量为50000t/a。由于古棕路6号厂区租赁到期，因此，企业租用宁波德迈遮阳帘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万隆路608号的标准厂房，将原年产50000吨废化纤颗粒生产项目（古棕路厂区）进行了搬迁，搬迁后产能不变。目前项目破碎工序暂未实施，主要生产设备为6台团粒机，生产规模仍为年产50000吨废化纤颗粒。本项目实施后，现有厂区将不再生产。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仍为 1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设食堂，设宿舍。

本次验收范围为象山县云祥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现阶段项目破碎工序暂未实施，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除尘器	台	1	0	设计用于破碎工序，实际未实施
2	破碎机	台	6	3	设备闲置，实际破碎工序未实施
3	团粒机	台	6	6	/
4	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

经核查，项目较环评减少 1 台除尘器、3 台破碎机，实际破碎工序未实施，3 台破碎机为闲置状态，其他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折算消耗量	备注
1	废化纤布料、纱	t/a	50050	46747	/

注：实际折算消耗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耗量核算。

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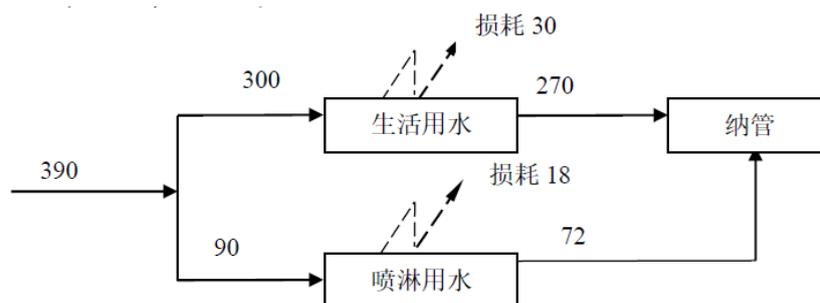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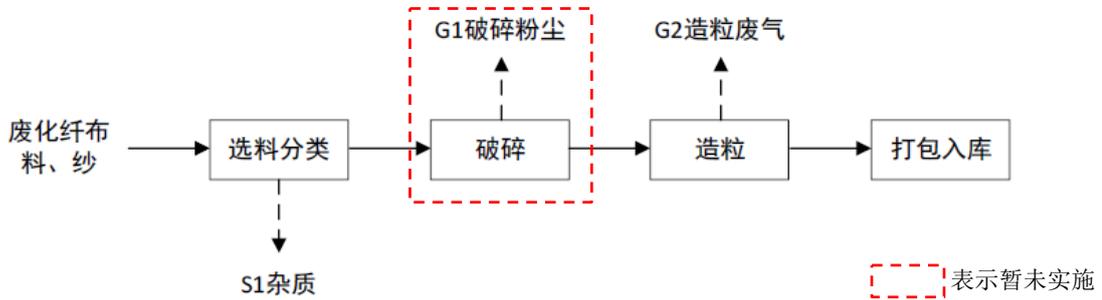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简述及产污说明

(1) 购入废化纤布料、纱

废化纤布主要来自象山及周边地区的纺织厂和服装厂生产过程的废弃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后运输至厂内，无需清洗和消毒。

(2) 选料分类

布料边角料回收进厂后进行分类挑选，将不同颜色的布料归类，并去除杂质（如金属和塑料纽扣、配件等）。

(3) 破碎

暂未实施。

(4) 造粒

将选料分类后的布料边角料投入到团粒机完成造粒。

团粒机是利用多刀快速粉碎、连续搅拌、混炼摩擦发热（温度约为180℃）、急速冷却收缩原理，将废化纤布料制造成颗粒。加料完毕后形成团块，再经转刀刃和定刀刃间的破碎作用使之切碎成为颗粒（大小不齐不规则的粒料）。

经核查，项目破碎工序暂未实施，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减少 1 台除尘机、3 台破碎机，实际破碎工序未实施，不产生破碎粉尘，3 台破碎机为闲置状态。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纳管排放
喷淋废水	COD、SS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委托宁波优促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由其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纳管排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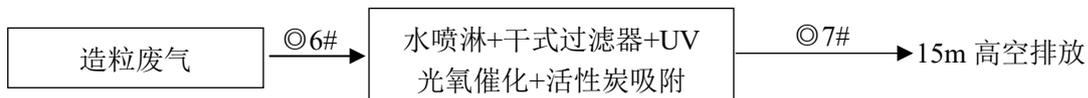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暂未实施，实际无破碎粉尘产生	/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杂质	分类	一般固废	25	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6.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样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3-3。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3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审批决定：

浙象环许〔2022〕43 号

关于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万隆路 608 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属为迁建项目，用地面积 223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企业租用的宁波德迈遮阳帘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万隆路 608 号的标准厂房，将原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生产项目（古棕路厂区）进行搬迁，只用于处置象山本地产生废料，搬迁后产能及设备等均不变。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象山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2）；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及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恶臭气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杂质、集尘灰：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根据环评分析，企业颗粒物年排放量 2.95 吨/年，VOC 年排放量 1.056 吨/年。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0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0mg/L
废气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电子天平	BSA224S	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G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棕色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SA224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邵剑明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8-086
报告编制人	邵剑明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陈冬青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7-160
报告审定人	肖学喜	高级工程师	(验监)证字第 201247149 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等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核查含量 (ug)	实测含量 (ug)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定
氨氮	ZK1	40.0	41.3	3.25	≤10	合格
	ZK2	60.0	58.3	2.83		合格
总磷	ZK1	6.00	6.28	4.67	≤10	合格
	ZK2	20.0	19.9	0.50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 (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氨氮	HJ224023-S-1-3-2PN	2.46	2.51	2.48	1.01	≤10	合格
总磷	HJ224023-S-1-3-3PN	0.14	0.13	0.14	3.7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HJ224023-S-1-3-2PN	479	469	474	1	≤10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6。

表 5-6 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指标名称	配置浓度 (mg/m ³)	测定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定
非甲烷总烃	总烃	176.1429	175.7656	-0.2	≤±10	合格
	甲烷		169.7658	-4		合格
	总烃	44.0357	43.5086	-1		合格
	甲烷		41.4265	-5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评定
2022-11-07	94.00	93.8	93.8	≤0.5	合格
2022-11-08	94.0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3#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一天 4 次，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6#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2 天
◎7#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一天 3 次，2 天
○12#	厂界下风向一		
○13#	厂界下风向二		
○14#	厂界下风向三		
○8#	厂区内无组织一车间东侧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小时均值)	一天 3 次，2 天
○9#	厂区内无组织二车间南侧		
○10#	厂区内无组织三车间北侧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次
▲15#	厂界东侧	昼夜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16#	厂界南侧		
▲17#	厂界西侧		
▲18#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企业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批复 年产量	折合 日产量	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废化纤颗粒	50000 吨	167 吨	160 吨	95.8%	152 吨	91.0%

备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 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 间	L _{eq} dB (A)	检测时 间	L _{eq} dB (A)
▲15#	厂界东侧	2022-11- 07	晴	2.6	12:34	61	22:06	52
▲16#	厂界南侧				12:38	62	22:12	49
▲17#	厂界西侧				12:43	61	22:17	50
▲18#	厂界北侧				12:48	61	22:22	48
▲15#	厂界东侧	2022-11- 08	晴	2.6	12:29	60	22:29	51
▲16#	厂界南侧				12:34	62	22:35	51
▲17#	厂界西侧				12:40	60	22:41	51
▲18#	厂界北侧				12:44	60	22:46	50
最大值					62		52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废水总排口	2022-11-07	08:17	浅黄微浑	7.5	20	496	2.51	0.13	9.25	158	
			09:09	浅黄微浑	7.5	18	474	2.32	0.13	9.68	159	
			09:54	浅黄微浑	7.4	21	495	2.59	0.14	9.55	183	
			10:28	浅黄微浑	7.6	23	477	2.39	0.12	9.12	149	
			日均值 (范围)		7.4-7.6	21	486	2.45	0.13	9.40	162	
		2022-11-08	08:08	浅黄微浑	7.5	17	452	2.61	0.11	12.5	147	
			08:57	浅黄微浑	7.6	18	472	2.37	0.12	13.1	154	
			09:39	浅黄微浑	7.5	17	447	2.52	0.10	12.5	131	
			10:25	浅黄微浑	7.6	20	437	2.31	0.11	12.7	127	
			日均值 (范围)		7.5-7.6	18	452	2.45	0.11	12.7	140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4-7.6	21	486	2.45	0.13	12.7	16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去除率 (%)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6#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11-07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1.8	46.4	43.4	47.2	51.8	/	/	/
			排放速率 kg/h	0.42	0.35	0.34	0.37	0.42	/	/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8120	7606	7912	7879	8120	/	/	/
◎7#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95	5.27	5.28	5.50	5.95	/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7	0.040	0.040	0.044	89.2	≤10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417	550	/	550	/	≤2000	符合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444	6969	7535	7316	7535	/	/	/		
◎6#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11-08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9.7	34.8	27.0	33.8	39.7	/	/	/
			排放速率 kg/h	0.35	0.31	0.23	0.30	0.35	/	/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8759	8988	8406	8718	8988	/	/	/
◎7#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37	4.64	4.13	4.71	5.37	/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4	0.031	0.036	0.042	88.0	≤10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7	550	741	/	741	/	≤2000	符合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736	7374	7586	7565	7736	/	/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符合
○8#厂区内无组织一车间东侧	2022-11-07	08:15~09:1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00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09:30~10:30		1.04		符合
		11:00~12:00		0.97		符合
		09:20~09:26		1.19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10:36~10:42		1.18		符合
		12:03~12:09		1.19		符合
○9#厂区内无组织二车间南侧	2022-11-07	12:20~13:2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98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13:35~14:35		1.00		符合
		14:50~15:50		0.96		符合
		13:24~13:30	1.17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14:38~14:44	1.23		符合	
		15:57~16:03	1.09		符合	
○10#厂区内无组织三车间北侧	2022-11-07	08:24~09:24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86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09:40~10:40		0.91		符合
		11:00~12:00		0.93		符合
		09:29~09:35		1.08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10:46~10:52		1.08		符合
		12:04~12:10		1.10		符合
○8#厂区内无组织一车间东侧	2022-11-08	08:10~09:1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98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09:15~10:15		0.96		符合
		10:30~11:30		0.94		符合
		09:03~09:09		1.17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10:19~10:25		1.11		符合
		11:37~11:43		1.09		符合
○9#厂区内无组织二车间南侧	2022-11-08	11:55~12:5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99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13:14~14:14		0.97		符合
		14:30~15:30		1.00		符合
		13:00~13:06		1.10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14:17~14:23		1.14		符合
		15:34~15:40		1.19		符合
○10#厂区内无组织三车间北侧	2022-11-08	08:18~09:18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10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09:35~10:35		1.07		符合
		10:50~11:50		1.10		符合
		09:21~09:27		1.23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10:39~10:45		1.22		符合
		11:53~11:59		1.23		符合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11#厂界上 风向	2022-11-07	第一次	0.64	0.146	<10
		第二次	0.66	0.156	<10
		第三次	0.68	0.138	<10
○12#厂界下 风向一		第一次	0.80	0.165	12
		第二次	0.85	0.184	<10
		第三次	0.86	0.175	<10
○13#厂界下 风向二		第一次	0.84	0.192	<10
		第二次	0.88	0.193	<10
		第三次	0.88	0.184	<10
○14#厂界下 风向三	第一次	0.89	0.219	<10	
	第二次	0.91	0.229	<10	
	第三次	0.94	0.202	13	
○11#厂界上 风向	2022-11-08	第一次	0.80	0.145	<10
		第二次	0.83	0.164	<10
		第三次	0.84	0.184	<10
○12#厂界下 风向一		第一次	1.04	0.190	<10
		第二次	1.10	0.210	10
		第三次	1.12	0.221	<10
○13#厂界下 风向二		第一次	1.04	0.208	<10
		第二次	1.07	0.228	<10
		第三次	1.07	0.258	<10
○14#厂界下 风向三	第一次	1.00	0.235	13	
	第二次	1.01	0.256	11	
	第三次	1.13	0.248	<10	
最大值			1.13	0.258	13
标准限值			≤4.0	≤1.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7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11-07	08:15	101.5	21.2	1.9	东	晴
	09:20	101.1	23.7	2.5	东	晴
	10:50	100.8	24.8	3.4	东	晴
	11:00	100.6	24.9	3.4	东	晴
	12:05	100.6	25.3	2.9	东	晴
	12:20	100.5	25.5	1.6	东	晴
	13:20	100.5	25.9	3.6	东	晴
	13:35	100.4	26.0	2.9	东	晴
	14:50	100.9	22.6	2.2	东	晴
2022-11-08	08:10	102.1	19.2	2.7	东	晴
	09:15	101.6	20.6	1.6	东	晴
	10:30	101.3	21.3	1.8	东	晴
	10:50	101.0	21.8	3.3	东	晴
	11:55	100.6	23.0	3.0	东	晴
	12:10	100.5	23.4	2.9	东	晴
	13:14	100.3	24.6	1.9	东	晴
	13:20	100.2	24.9	3.5	东	晴
	14:30	100.9	23.1	2.5	东	晴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8kg/h，以年排放时间 7200h 核算，本项目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年实际排放量为 0.2736t/a，符合 VOC 排放量 1.056t/a 的要求。本项目破碎工序暂未实施，暂不计颗粒物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监测期间造粒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8.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改扩建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杂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杂质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22〕43号

关于象山县云祥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 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象山县云祥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象山县云祥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象山县云祥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城东工业园

区万隆路 608 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用地面积 223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企业租用的宁波德迈遮阳帘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万隆路 608 号的标准厂房，将原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生产项目（古棕路厂区）进行搬迁，只用于处置象山本地产生废料，搬迁后产能及设备等均不变。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象山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2）；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及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恶臭气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4、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杂质、集尘灰：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根据环评分析，企业颗粒物年排放量 2.95 吨/年，voc 年排放量 1.056 吨/年。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抄送：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 年 7 月 05 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5MA2AH29481001X

排污单位名称：象山云祥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象山县城东工业园万隆路6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AH2948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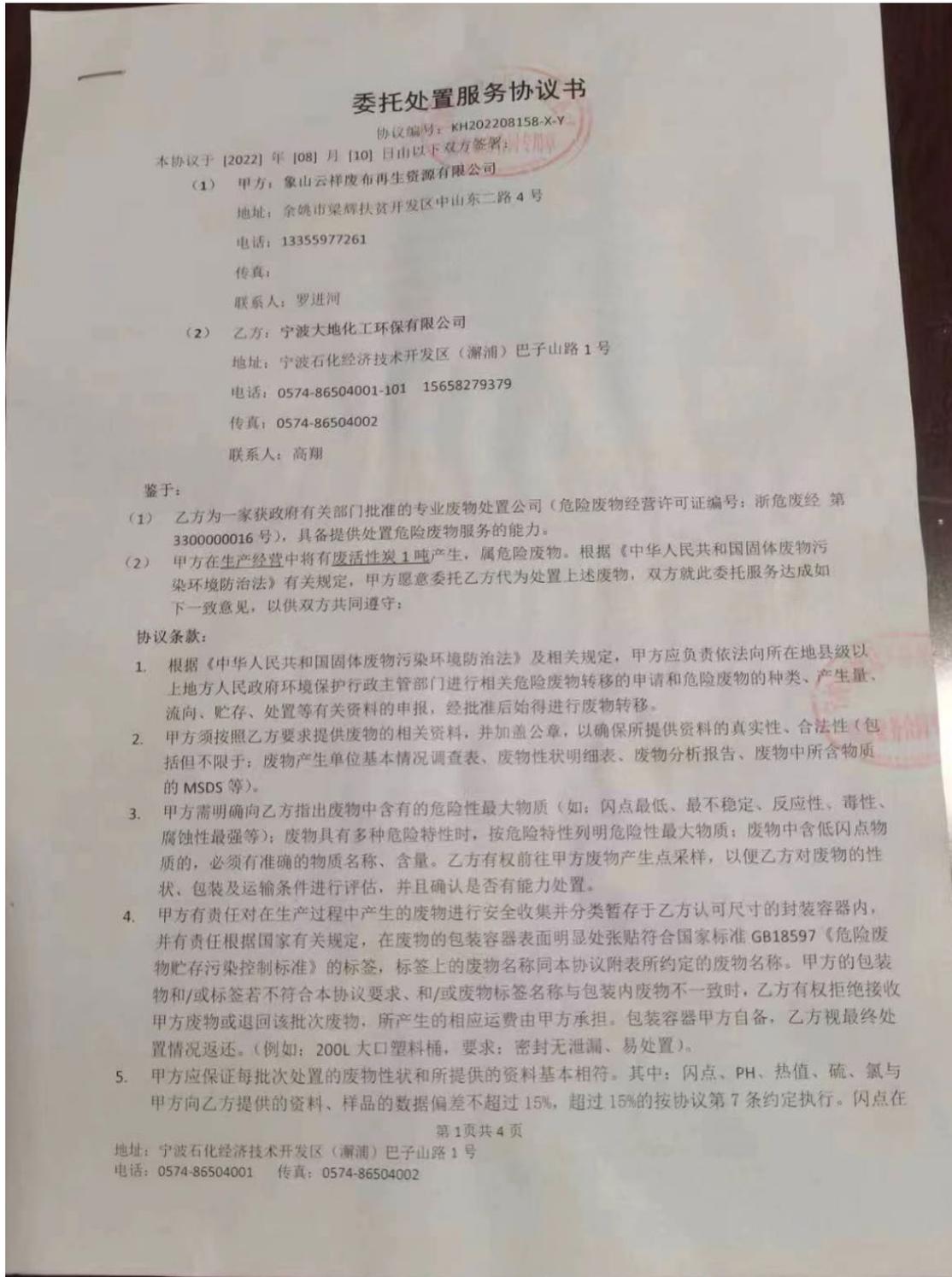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象山县云祥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三：危废处置合同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3355977261

密码：888888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象山云祥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5MA2AH2948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万隆路 608 号
电话：135677002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爵溪支行
账号：39709001040051200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9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象山云祥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罗进河

电话：13355977261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电话：0574-86504001

2022 年 8 月 15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AMXJ20230815SXY	协议有效期	2022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9 日止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按费用计)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废气吸附产生	有机废气	立方袋	4000 元/吨

1) 运费 (按 10 吨) 2500 元/车次 (含增值税)。若采用公路中采取多家拼车方式运输，则运费由多家企业分摊，但最高不超过 1000 元/车。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即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叁仟圆整 (¥3000.00) (即处置费按正式清运开始日起按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逾期处置费按协议有效期计算，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使用，不退还)。

第 4 页共 4 页

主：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巴子山 1 号
 电：0574-85504001 传真：0574-85504002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象山云祥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优侬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对象山云祥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

2、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处理的污水进行合理处理，并达标排放。

3、甲乙双方约定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费 500 元 /吨。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日期自双方签字生效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人：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乙方：

代表人：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J22402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万隆路 608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肖学喜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11-21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315040

电话 Tel: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11-07~2022-11-08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11-07~2022-11-13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万隆路 608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 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废水总排口	08:17	浅黄微浑	7.5	20	496	2.51	0.13	9.25	158
		09:09	浅黄微浑	7.5	18	474	2.32	0.13	9.68	159
		09:54	浅黄微浑	7.4	21	495	2.59	0.14	9.55	183
★3#	废水总排口	10:28	浅黄微浑	7.6	23	477	2.39	0.12	9.12	149
		08:08	浅黄微浑	7.5	17	452	2.61	0.11	12.5	147
		08:57	浅黄微浑	7.6	18	472	2.37	0.12	13.1	154
★3#	废水总排口	09:39	浅黄微浑	7.5	17	447	2.52	0.10	12.5	131
		10:25	浅黄微浑	7.6	20	437	2.31	0.11	12.7	12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30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11-07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1.8	46.4	43.4	—
			排放速率 kg/h	0.42	0.35	0.34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8120	7606	7912	—
◎7#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95	5.27	5.2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7	0.040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417	550	≤200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444	6969	7535	—		
◎6#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11-08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9.7	34.8	27.0	—
			排放速率 kg/h	0.35	0.31	0.23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8759	8988	8406	—
◎7#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37	4.64	4.1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4	0.031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7	550	741	≤200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736	7374	7586	—		

表 3-1、无组织废气 (厂界) 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11#	厂界上风向	2022-11-07	第一次	0.64	0.146	<10
			第二次	0.66	0.156	<10
			第三次	0.68	0.138	<10
○12#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80	0.165	12
			第二次	0.85	0.184	<10
			第三次	0.86	0.175	<10
○13#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84	0.192	<10
			第二次	0.88	0.193	<10
			第三次	0.88	0.184	<1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14#	厂界下风向三	2022-11-07	第一次	0.89	0.219	<10
			第二次	0.91	0.229	<10
			第三次	0.94	0.202	13
○11#	厂界上风向	2022-11-08	第一次	0.80	0.145	<10
			第二次	0.83	0.164	<10
			第三次	0.84	0.184	<10
○12#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04	0.190	<10
			第二次	1.10	0.210	10
			第三次	1.12	0.221	<10
○13#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04	0.208	<10
			第二次	1.07	0.228	<10
			第三次	1.07	0.258	<10
○14#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00	0.235	13	
		第二次	1.01	0.256	11	
		第三次	1.13	0.248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表 3-2、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8#	车间东侧	2022-11-07	08:15~09:1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00	≤6 (小时浓度限值)
			09:30~10:30		1.04	
			11:00~12:00		0.97	
			09:20~09:26		1.19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0:36~10:42		1.18	
			12:03~12:09		1.19	
○9#	车间南侧	2022-11-07	12:20~13:2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98	≤6 (小时浓度限值)
			13:35~14:35		1.00	
			14:50~15:50		0.96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9#	车间南侧	2022-11-07	13:24~13:3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17	≤20 (任意一次浓度 限值)
			14:38~14:44		1.23	
			15:57~16:03		1.09	
○10#	车间北侧		08:24~09:24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86	≤6 (小时浓度限 值)
			09:40~10:40		0.91	
			11:00~12:00		0.93	
		09:29~09:35	1.08		≤20 (任意一次浓度 限值)	
		10:46~10:52	1.08			
		12:04~12:10	1.10			
○8#	车间东侧	2022-11-08	08:10~09:1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98	≤6 (小时浓度限 值)
			09:15~10:15		0.96	
			10:30~11:30		0.94	
			09:03~09:09		1.17	≤20 (任意一次浓度 限值)
			10:19~10:25		1.11	
			11:37~11:43		1.09	
○9#	车间南侧	11:55~12:5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99	≤6 (小时浓度限 值)	
		13:14~14:14		0.97		
		14:30~15:30		1.00		
		13:00~13:06		1.10	≤20 (任意一次浓度 限值)	
		14:17~14:23		1.14		
		15:34~15:40		1.19		
○10#	车间北侧	2022-11-08	08:18~09:18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10	≤6 (小时浓度限 值)
			09:35~10:35		1.07	
			10:50~11:50		1.10	
			09:21~09:27		1.23	≤20 (任意一次浓度 限值)
			10:39~10:45		1.22	
			11:53~11:59		1.23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15#	厂界东侧	2022-11-07	晴	2.6	12:34	61	22:06	52
▲16#	厂界南侧				12:38	62	22:12	49
▲17#	厂界西侧				12:43	61	22:17	50
▲18#	厂界北侧				12:48	61	22:22	48
▲15#	厂界东侧	2022-11-08	晴	2.6	12:29	60	22:29	51
▲16#	厂界南侧				12:34	62	22:35	51
▲17#	厂界西侧				12:40	60	22:41	51
▲18#	厂界北侧				12:44	60	22:46	50
标准限值					≤65		≤55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11-07	08:15	101.5	21.2	1.9	东	晴
	09:20	101.1	23.7	2.5	东	晴
	10:50	100.8	24.8	3.4	东	晴
	11:00	100.6	24.9	3.4	东	晴
	12:05	100.6	25.3	2.9	东	晴
	12:20	100.5	25.5	1.6	东	晴
	13:20	100.5	25.9	3.6	东	晴
	13:35	100.4	26.0	2.9	东	晴
	14:50	100.9	22.6	2.2	东	晴
2022-11-08	08:10	102.1	19.2	2.7	东	晴
	09:15	101.6	20.6	1.6	东	晴
	10:30	101.3	21.3	2.8	东	晴
	10:50	101.0	21.8	3.3	东	晴
	11:55	100.6	23.0	3.0	东	晴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11-08	12:10	100.5	23.4	2.9	东	晴
	13:14	100.3	24.6	1.9	东	晴
	13:30	100.2	24.9	3.5	东	晴
	14:30	100.9	23.1	2.5	东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万隆路 6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			环评单位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202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86	500										
	氨氮		2.45	3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5.95	120			0.2736	1.056		0.2736	1.056		+0.27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 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万隆路 60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

主要建设内容：租用宁波德迈遮阳帘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万隆路 608 号的标准厂房，将原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生产项目（古棕路厂区）进行了搬迁，搬迁后产能不变。目前项目破碎工序暂未实施，主要生产设备为 6 台团粒机，生产规模仍为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本项目实施后，现有厂区将不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审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浙象环许（2022）43 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现阶段项目破碎工序暂未实施，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减少 1 台除尘器、3 台破碎机，实际破碎

工序未实施，不产生破碎粉尘，3台破碎机为闲置状态。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委托宁波优促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由其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杂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杂质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限值。监测期间造粒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88.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改扩建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杂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杂质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阶段性）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齐全。同意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仓库建设及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废化纤颗粒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象山县云详废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